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7號

原告 雄本老屋規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

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

邱宇彤律師

被告 周深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玖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玖佰貳拾貳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簽訂承攬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彰化縣○○鎮○○路0段00號房屋（另名：保安藥房或保安堂，下稱系爭房屋）之「保安堂保存再生計畫設計/整修工程/文史調查與修復紀錄案」（以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由原告先協助被告向文化部申請「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補助款後，再由原告進行房屋修繕，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8,715,621元。嗣文化部於110年11月8日核定修繕經費為6,179,215元，兩造遂依文化部核定金額為承攬報酬，於110年11月17日重新簽訂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就全部執行項目分為七階段。然原告進行至第三階段「規劃設計之細部書圖審定」，製作文史調查研究報告、老屋修復計畫（含施工說明書暨施

01 工規範、規劃設計書圖、結構計算書、預算書)提交與文化
02 部修正、審定時,被告於111年11月29日以書面向原告終止
03 兩造間系爭契約。被告已給付第一、二階段承攬報酬,尚未
04 給付第三期承攬報酬617,922元,爰依民法第505條第2項或
05 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或賠
06 償因終止承攬契約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伊並未終止系爭契約,因原告遲未開工,才以寄
09 發存證信函之方式激勵原告處理。文化局行文要求開工,原
10 告未開工,故文化局沒有核發40%補助款與被告,原告不得
11 請求給付工程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2 請均駁回。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8頁)

14 (一)兩造於109年12月16日簽訂承攬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所有
15 系爭房屋之系爭工程,原告先協助被告向文化部申請「辦理
16 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補助款,再由原告進行
17 房屋修繕,承攬報酬為8,715,621元。

18 (二)原告於第一次契約簽訂後,擬定「修繕申請計畫書」送予文
19 化部審查,經文化部於110年11月8日核定修繕經費應為6,17
20 9,215元,並由文化部提供補助40%。

21 (三)兩造依文化部核定金額6,179,215元為承攬報酬,於110年11
22 月17日更新承攬契約(即系爭契約),就全部執行項目分為
23 七階段:「第一階段:簽約」、「第二階段:修正計畫書審
24 定」、「第三階段:規劃設計之細部書圖審定」、「第四階
25 段:結構補強工程達60%」、「第五階段:泥作工程施工進
26 度60%」、「第六階段:木作工程施工進度達60%」、「第
27 七階段:全部工程完工」。

28 (四)文化部於111年1月22日與被告簽訂修繕補助契約。

29 (五)被告於109年12月16日簽約時交付訂金50萬元(即第一期
30 款)、於111年3月4日給付第二期款926,882元。

31 (六)原告已進行至系爭工程第三階段「規劃設計之細部書圖審

01 定」，製作之文史調查研究報告、老屋修復計畫（含施工說
02 明書暨施工規範、規劃設計書圖、結構計算書、預算書），
03 提交與文化部修正、審定。

04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處為：

05 系爭契約是否業已終止？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或賠
06 償損害？

07 五、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
09 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
10 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511條、第95
11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1款
12 約定：「本契約工程未完成前，甲方（即被告）得以書面終
13 止契約，但應賠償乙方（即原告）因契約終止而產生之損
14 害，該損害之計算以第6條所定階段付款方式計算，且計算
15 至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階段，意即若甲方於第二階段完成進
16 行至第三階段時任意終止契約，則甲方應給付至第三期完成
17 之價款。」（見本院卷第36頁）。又定作人以單方意思表示
18 對承攬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係形成權之行使，無待乎
19 對方之同意或核准，即生效力。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29日以書面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
21 思表示，業據其提出被告不爭執真正之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及
22 律師函為證（見本院卷第73至76、99頁）。觀之上開存證信
23 函主旨欄載明「代當事人周深望先生（即原告）終止其承攬
24 貴公司進行彰化縣○○鎮○○路0段00號（即系爭房屋）老
25 宅翻修案」，律師函說明欄第二項第2點亦記載「任何人處
26 於與本人相同地位，均無可能再繼續委由雄本公司、小本公
27 司進行系爭承攬案件，……，爰以本函向雄本公司、小本公
28 司終止系爭承攬案件」（見本院卷第75頁），可見被告已向
29 原告表明終止系爭契約，且被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於該日
30 存證信函送達原告時即生效力，故兩造間系爭契約於111年1
31 1月29日業已終止。

01 (三)被告雖辯稱文化局行文要求開工，因原告未開工，文化局沒
02 有核發被告40%補助款，原告不得請求給付工程款云云。然
03 依被告所提彰化縣文化局函文所示（見本院卷第103頁），
04 該局係於112年3月27日發函要求被告於112年5月31日前申報
05 開工，然系爭契約既已於111年11月29日經被告單方終止，
06 則被告其後自無從要求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是被告辯稱因原
07 告未開工，文化局未核發補助款，原告不得請求給付工程款
08 云云，即不可採。被告復未說明並舉證證明有何因可歸責於
09 原告之事由，而終止系爭契約，則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工程
10 未完成前，任意以書面終止系爭契約，應依系爭契約第16條
11 第1項第1款約定，依系爭契約第6條所定階段付款方式，計
12 算至原告已進行階段之款項，賠償其所受損害，即屬有據。
13 又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已進行至第三階段（見三、第(六)項），
14 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按第三
15 階段工程款617,922元賠償其損害，應予准許。而本院既認
16 原告得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則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2
17 項所為請求部分，自無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
19 告給付617,9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0
20 日（見本院卷第93頁所附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
22 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
23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張茂盛